

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文件

粤特协（2024）7号

关于开展2024年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通知

各事业单位、企业：

为促进科技成果的完善和巩固，提高科技成果的应用和转化能力，加强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，协会于2024年组织开展科技成果鉴定工作，为了让有需求的事业单位、企业参阅了解并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现将科技成果鉴定受理范围及所需材料发布如下。

一、受理范围

（一）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省内企业、事业单位科研部门立项的有关特种设备相关的应用技术成果。

（二）下列科技成果不组织鉴定：

- 基础理论研究成果；
- 软科学研究成果；

3. 已转让实施的应用技术成果;
4. 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, 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科技成果;
5.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, 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。

二、所需资料及主要内容

申请科技成果鉴定, 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牵头, 据实向协会提交一套齐全、规范的申请材料。主要包括以下材料:

1. 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。
2. 科技项目合同/科技项目任务书/科技项目立项书。
3. 工作报告。内容为立项背景, 项目主要研制过程, 达到的技术水平和主要创新点, 主要技术参数, 国内外同类技术或产品对比分析报告。
4. 技术报告。内容为技术设计思想, 工艺路线, 计算过程, 实验数据, 配方组成, 流程图和图纸等。
5. 查新报告。出具报告之日至鉴定之日的不得超过半年, 成果达到国际水平的需同时进行国内外查新。
6. 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报告。
7. 用户的使用报告(至少三份)。
8. 所获得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(发表论文和相关知识产权证明等)。
9. 其他证明(检测报告、测试报告、评估报告等)。

上述技术资料和有关文件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，引用文献资料 and 他人技术必须说明来源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大厦 B 座 1301
技术服务部 吴小姐：020-37884246。



主题词：科技成果鉴定 通知

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4年3月5日印发

